

## 法官職務評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辦理法官職務評定相關事宜，司法院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依法官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之授權，訂定發布法官職務評定辦法，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嗣經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茲因懲戒法院組織法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更名為懲戒法院，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並應實務需求，一併檢討修正共十二條及新增一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更名，修正其組織名稱。另明定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等規定，調司法院、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事之研究法官，職務評定應由上開機關或法院辦理。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增訂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刪除第四條第六項之規定。另整併並修正評定年度內受解職、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撤職等處分或經職務法庭裁定停止職務，而未實際執行職務之期間，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之任職期間。原處分經撤銷或停止職務裁定失其效力者，亦同。(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評定年度內未符合辦理另予評定之資格；因公傷病請公假期間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請事假、病假或延長病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或因健康或個人體能因素停減分案件且分案比例未達全股二分之一，累計該停減分案件期間占考評期間之比例逾二分之一，前開情形均不予辦理職務評定。另符合後三者要件者，扣除該不予辦理職務評定之年資，採計前後連續四年年終評定良好且未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之年資，晉二級。(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第七條)
- 四、配合增訂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評定年度內請事假、病假或延長病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者，不予辦理職務評定，刪除

現行符合該要件者，應評列為未達良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五、明定職務評定委員會（以下簡稱職評會）委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事由，及除前開情形外，如委員認有自行迴避以杜受評人質疑必要時，得經該會同意後迴避之。另考量職務評定屬性為人事行政程序，故修正明定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六、為使文義明確，參照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職評會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七、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規定，修正職評會得調閱之資料範圍；另修正應以書面通知受評人陳述意見之時點。（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八、參照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增訂司法院職務評定再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再復核委員會）認再復核有理由時，除發回原評定機關重行評定外，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原職務評定結果，以符實務運作之需。（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

九、刪除復核申請書應載明性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十、明定本次修正施行前，尚未經核定之職務評定事件及已繫屬於再復核委員會且尚未作出決定之再復核事件，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進行之審議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